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塞尔维亚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之前未经编辑。

1.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考虑了联合国一些会员国在 2013 年 1 月 30 日人权理事会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 12 项建议，兹答复于下：

133.1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危地马拉)

2. 不接受建议。

3. 若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将会引起该公约所有条款都有可能适用于塞尔维亚共和国的问题，而与当初签署该公约的时候相比较，情况已有很大改变。批准该公约首先要求制定相关法律条例和采取其他必要措施，并需划拨额外资金，但鉴于塞尔维亚共和国目前的经济情况，近期内很难做到这一点。然而，塞尔维亚共和国正致力于为能够批准该公约建立适当的法律和经济框架。

133.2. 批准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的第三号附加议定书(爱沙尼亚)

4. 接受建议。

5. 塞尔维亚共和国于 2010 年批准了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采纳一个新增特殊标志的附加议定书（第三号议定书）。¹

133.3. 使其对酷刑的定义与《禁止酷刑公约》相一致，并加快司法改革，积极制止酷刑行为(突尼斯)

6. 接受建议。

7.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中“酷刑”一词的定义已充分纳入《刑法典》第 136 和第 137 条的规定。²《刑法典》第 108

¹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国际条约》，第 1/10 号。

²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85/05、第 88/05-corr、第 107/05-corr、第 72/09、第 111/09 和第 121/12 号。

《刑法典》第 136 条对逼供这一刑事罪行作了如下规定：

(1) 凡以官方身份使用武力或威胁或其他不被允许的手段或方式而企图逼迫被告、证人、专家证人或其他人招供或作出其他陈述的，应判处三个月至五年徒刑。

(2) 如果逼供或逼迫作出陈述的行为因使用极端暴力而性质特别恶劣，或如果逼迫作出陈述导致被告在刑事诉讼中遭到特别严重的后果，则行为人应判处二至十年徒刑。

《刑法典》第 137 条对虐待和酷刑等刑事罪行作了如下规定：

(1) 凡虐待他人或以侮辱和有辱人格方式对待他人的，应判处一年以下徒刑。

(2) 凡造成他人痛苦而企图从该人或第三者取得信息或自白或恐吓该人或第三者或对他们施加压力的，或如果这样做的动机是基于任何形式的歧视的，应判处六个月至五年徒刑。

(3) 如果本条第 1 和第 2 款所指的罪行是官员在执行任务时犯下的，则对于第 1 款所指罪行，该人应判处三个月至三年徒刑，对于第 2 款所指罪行，应判处一至八年徒刑。

条 规定，对于依所批准的国际条约不得适用法定时效的罪行，其刑事起诉和刑罚执行不规定法定时效。

133.4. 修改其对酷刑的定义，使其与《禁止酷刑公约》相一致，并进行立法改革，使刑罚与酷刑罪的严重程度相称，而且对酷刑罪不适用时效规定(哥斯达黎加)

8. 接受建议。

9. “酷刑”一词的定义已纳入《刑法典》。《刑法典》第 136 和第 137 条规定的刑罚与所涉刑事罪行的严重性相称。对于依所批准的国际条约不得适用法定时效的罪行，其刑事起诉和刑罚执行不规定法定时效。

133.5. 建立一个独立的外部监督机制，对指称的警方非法行为加以监督，而监察员也应独立和公正地监督和调查这类案件(匈牙利)

10. 接受建议。

11. 相关法律和细则规范了对警方工作的内部和外部监督（定期提交报告以及答复各主管委员会及国民议会、政府其他部门、共和国总统提出的具体问题，等等），监察员的工作则有专门法律予以规范。本建议所提要求已由法律作出规定并正在落实中。

133.6. 确保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能够自由表达自己意见，例如在 2013 年贝尔格莱德自豪游行中表达意见(荷兰)

12. 接受建议。

13. 《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³ 保障了集会自由。⁴ 《公民集会法》⁵ 对举行公共集会作出了规定，详细规范了集会自由的行使，明确界定了国家机构的授权和权限。在国际专家的参与下，已拟定出新的公民集会法草案，其中纳入了威尼斯委员会的建议。

14. 根据《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和《禁止歧视法》⁶，人人受到同等的法律保护，禁止基于任何理由特别是下列理由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歧视：种族、性别、族

³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98/06 号。

⁴ 第 54 条规定，公民可自由集会，室内集会无须许可或登记，室外举行的聚会、示威及其他形式的集会应依法告知国家机构。只有在为保护公众健康、道德、他人权利或塞尔维亚共和国安全而不得已的情况下，才可限制集会自由。

⁵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51/92、第 53/93、第 67/93、第 17/99、第 33/99、第 48/94 号；《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21/01 号；《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29/01 和第 101/05 号。

⁶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22/09 号。

裔、社会出身、出生、宗教、政治或其他信仰、健康状况、财产状况、文化、语言、性取向、年龄、犯罪经历、外貌、残疾状况和个人特性。

15. 《刑法典》第 14 章规定，侵犯个人和公民自由和权利的行为可视为刑事罪行，以保护下列人权：平等权（第 128 条）、使用语言文字权（第 129 条）、表达民族或族裔属性权（第 130 条）、侵犯进行忏悔和举行宗教仪式的自由（第 131 条）和侵犯言论和公开演讲自由（第 148 条）。

133.7. 建立谋杀记者案件国际调查委员会，并确保该委员会有适当授权，可调查涉嫌谋杀记者的案件(荷兰)

16. 不接受建议。

17.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通过了《建立谋杀记者案件事实性调查结果审查委员会法令》。该委员会由记者协会的代表和政府当局（内务部和安全信息局）的代表组成。根据以上法令第 4 项，为求高效切实履行所交付的任务，该委员会可组建常设或临时工作组，并请国内外专家和/或在委员会所从事任务方面富有经验的国际组织参与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工作。

133.8. 发布并执行一项保护人权维护者的计划，载明政府如何允许他们自由独立开展活动，免遭任何骚扰或干涉，并详细规定如何进行调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8. 不接受建议。

19. 基于无罪推定原则，调查程序为非公开。《刑事诉讼法》⁷ 符合保护被告的全球最高标准，这见诸于以下做法：被告若受到监禁、缺席审判或调查而其罪名可判处十年以上徒刑，有权得到公派律师服务。

20. 调查程序中自由权的行使符合全球最高标准，并遵照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这体现于以下做法：确保人权维护者可以接触监禁中的被告，经法院批准可进行探视，在起诉后的法院诉讼过程中还可进行各类接触和列席旁听。

21. 按照《刑事诉讼法》，调查工作由公诉人主导，调查阶段获得的证据只可供被告及其律师知晓。这一法定做法主要是为了在只有理由怀疑被告犯了罪的情况下照顾被告的利益和在司法程序进行过程中遵守无罪推定原则。

133.9. 实行对人权维护者给予更大支持的政策，而且作为这种政策的一部分，建立一个独立专业律师网络为其提供法律援助(匈牙利)

22. 不接受建议。

⁷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72/2011、第 101/2011、第 121/2012 和第 32/2013 号。

23. 国家不得组织或限制人权维护者的工作，也不得为其提供资金。塞尔维亚共和国有独立的监管机构，国家经由这些机构帮助保护公民的人权。它们包括：公民权益维护者（监察专员）、受公众关注信息和个人数据保护专员和保障平等问题专员。此外，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的公民社会合作署也负责为人权维护者提供支持，开展与协调公共行政机构的活动相关的专业工作，并促进这些机构和协会与其他公民社会组织之间的合作。

24. 从事律师职业的所有人权维护者都作为个人和独立公务员而属于律师协会成员。《律师法》⁸ 第 73 和第 74 条规定，律师协会可安排为辖区或部分辖区内的公民免费提供法律援助，这可以依法个别安排，也可以与当地自治政府单位签订合同；律师协会还有义务向法院及辖区内其他机构提供可为法院诉讼或行政诉讼当事方提供法律援助的律师名单。

133.10. 按照本国宪法实施政教分离原则，不要规定某些公民对权利的行使须征得一个宗教团体的同意。(罗马尼亚)

25. 接受建议。

26. 本建议完全可接受，因为所要求的是信守作为《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基本原则之一的政教分离原则，而该原则实际上已得到贯彻，特别是鉴于已按照罗马尼亚东正教会的请求，将总部位于 Deta（罗马尼亚）而行政中心位于 Vršac 的古罗马达西亚省 Dacia Felix 教区东正教会纳入教会和宗教团体登记册中，事先并未征求任何宗教机构、其他教会和宗教团体的同意。

133.11. 采取必要措施，允许参加宗教仪式，并允许全国所有提出请求的人接受罗马尼亚语教育和接触罗马尼亚语媒体(罗马尼亚)

27. 不接受建议。

28. 本建议涉及允许参加宗教仪式的问题，但国家当局不能就这个问题采取措施。教会和宗教团体有决定其宗教仪式和所用语言的自主权利，而国家依政教分离原则不得干预，也无法在不违反政教分离原则的情况下命令某些教会和宗教团体以某一语言举行宗教仪式。在塞尔维亚共和国全境都能参加以罗马尼亚语举行的宗教仪式实际上是行不通的，因为说罗马尼亚语的人并未遍布塞尔维亚共和国全境。

133.12. 发布并执行一项保护集会和言论自由权的计划，确保警方拥有适当的权力来保护所有参加者的安全，并对与此有关的任何犯罪行为进行彻底和透明的调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9. 接受建议。

⁸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31/11 和第 24/12 号

30. 保护公共集会参加者及其他公民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持公共法律秩序和交通安全以及与公共集会安全有关的其他事宜，归内务部负责。内务部按照其权限和法律授权，进行若干与举办公共集会有关的活动，诸如收集实际活动情况和信息，包括参加人数、公共集会性质和类型、安全隐患及对公共集会的安全举办很重要的其他因素等。

31. 根据收集到的情况和专业评估，警方拟订确保公共集会安全的周密计划并采取措施和执行任务，以充分保护公共集会参加者及公民的生命和人身安全、人权与公共财产和私人财产。

32. 在遵照《警察法》⁹（第 69 条第 2 款）确保公共集会安全时，若举行公共集会期间存在危及生命和人身安全或财产的风险，一名得到授权的警官可以对公共集会进行摄像或拍照，但警方应公开说明用意，所记录的材料可用于侦测潜在的犯罪活动及公共集会期间进行的其他非法行动。

⁹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101/05、第 63/09-US 和第 92/11 号。